

# 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富日鑫月益 30 天理财债券 B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4663
下属基金简称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	下属基金代码	004664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06-19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莉	2017-06-21	2010-06-01	
严婧璧	2019-07-27	2008-07-01	

注：1、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指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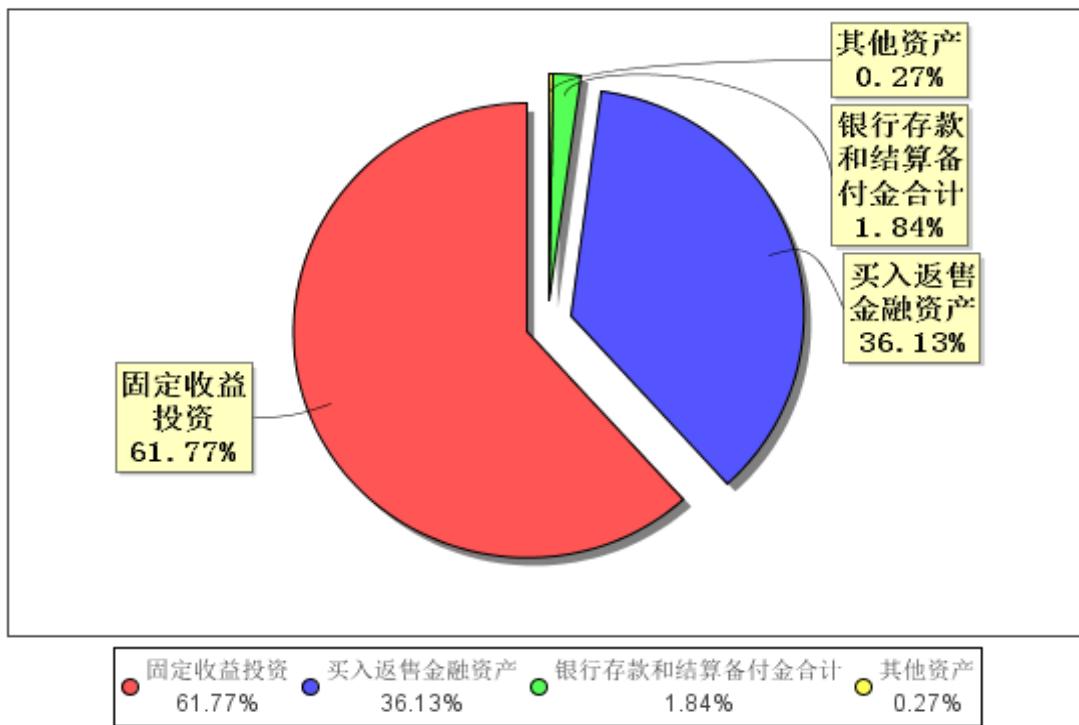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 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剩余期限结构配置；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3、相对价值挖掘策略；4、回购策略；5、现金流管理策略；6、其他衍生工具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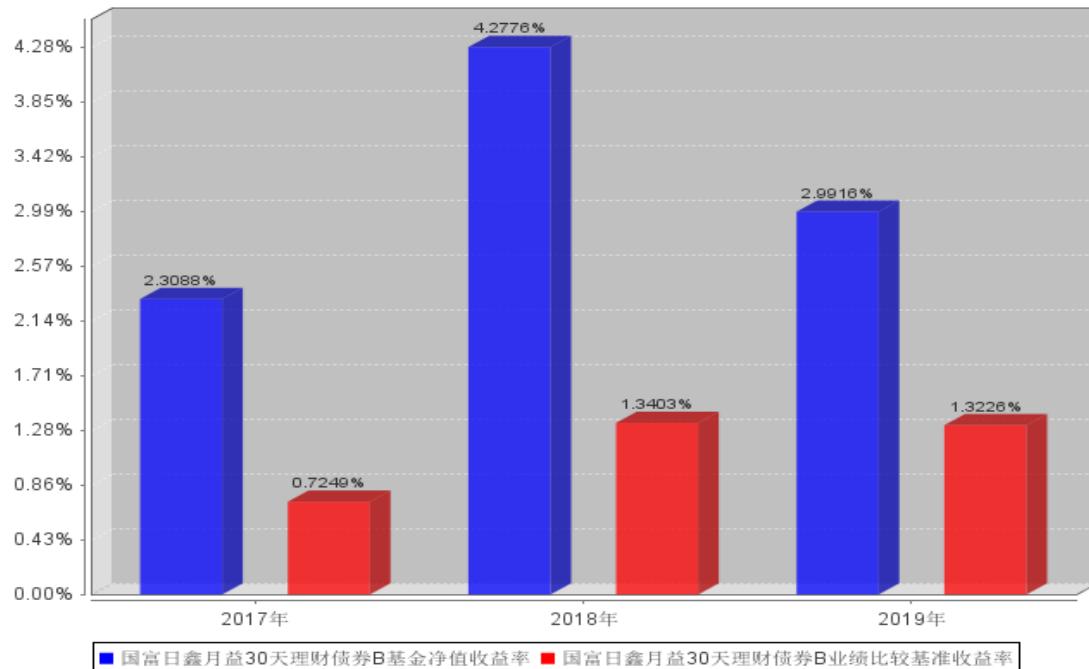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以上为报告期末各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国富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B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无。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28%
托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08%
销售服务费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0.01%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

## 二、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周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周期指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 2、运作周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周期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

### 3、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日鑫月益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30天。

##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57号文核准，并依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983号文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

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

- (一)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三) 基金份额净值
- (四)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